昆明医科大学文件

昆医大[2014]55号

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

各部处室、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中心:

为加强学校对大额资金支付管理,保证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,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,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的规定,学校制定了《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》,经5月2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各单位,请认真组织学习,遵照执行。

昆明医科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大额资金支付管理,保证资金安全和 合理使用,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,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资金,是指学校在预算范围内对外支付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的现金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。
- 第三条 学校对大额资金的支付,按"经费预算控制,分级授权审批,财务统一支付"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- **第四条** 各部、处、学院、所、中心、课题组(以下简称"各单位")在向计财处提出大额资金支付前,必须确保所需经费已经列入预算。对于没有落实经费预算的申请,一律不予受理。

第五条 大额资金支付,按下列规定权限签批:

- (一)单笔金额在10万元(含)以上、20万元以下的由支付,按照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审批后,计财处分管结算工作的副处长签批;
- (二)单笔金额在20万元(含)以上、50万元以下的,按 照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审批后,计财处处长签批;
- (三)单笔金额在50万元(含)以上的、200万元以下的,按照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审批后,分管财务副校长签批,并在校长办公会上报告;
- (四)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,按照报销程序经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审批后,由分管财务副校长批注意见,校长签批,并在校长办公会及党委会上报告。
- 第六条 会计人员须对批准后的大额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,核准其支出项目、用款额度、开支范围、开支标准,以及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。审核无误后,方可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七条 会计人员在审核中,如发现与会计法规不符时,有 权拒绝支付,并向计财处长或分管财务的副校长反馈意见。

第八条 不列入大额资金签批范围的有关开支如下:

- (一) 计财处因工作需要,向银行提取的备用金;
- (二)按月发放或临时补发、增发的教职工工资,绩效等;
- (三)发放离退休人员补贴;
- (四)发放学生奖助学金、生活补贴,助学贷款批量退费;
- (五)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;
- (六)按规定上缴税局各类税费;
- (七)按政策发放职工住房补贴,上缴职工住房公积金。
- (八)公务卡批量还款;
- (九)按月划拨通过校园一卡通结算的各类款项;
- (十)因工作需要在学校各银行账户之间划拨资金;
- (十一)已经签定合同,按合同划拨后勤服务发展中心的各类款项;
 - (十二)根据合同支付,不涉及增减变更的基建工程款。
- 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,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